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附註1)

開始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附註3)	不遲於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的申請，以及就多繳的申請款項(若最終 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 寄發退款支票(附註2及4)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手續。該等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公開發售的影響」一段。

2.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如屬個人的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的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的「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預期時間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3. 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於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布。
4.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即時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的「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必留意，倘於寄發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的「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的原因」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第一上海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的人士務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的其他詳情。